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著 者 梓 潼 謝 无 量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青島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西安 汕頭
沙市 廣州 衡州 貴陽 吉林 瀋陽 安慶 桂林
重慶 西貢 綏化 延吉 龍州 梧州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新加坡

學生叢書之一 王充哲學

目錄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王充略傳

第二章 王充學術之淵源及其述作之旨趣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形而上學

第一節 自然(宇宙原理)論

第二節 命論

第三節 感應論

第四節 禍福論

第五節 死與鬼

第六節 妖祥

第七節 卜筮

第二章 倫理學

第一節 性善惡論

第二節 道德與時勢

第三節 儒生與文吏

第四節 成功與善心

第五節 人格標準論

第三章 評論哲學

第一節 關於物理評論

第二節 關於文學評論

第三節 關於歷史評論

第四節 關於禮俗評論

學生叢書之一 王充哲學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王充略傳

周末諸子各以其學鳴。道術分裂。漢興復獎六藝。士一於儒術。雖賈生晁錯明申商。淮南王司馬遷好道論。然晁賈之書不具。今傳賈誼新書非原書子長長於史筆。疎於持論。淮南之書聚斂而成。多襲舊說。其立言稱大家者。惟董仲舒揚雄。皆中鄒魯儒者之義。不主新造。獨至之說。餘若劉向之說苑新序。桓譚之新論。荀悅之申鑒。徐幹之中論。莫不本儒家以折羣言。非能卓然自樹立者也。至於博士但秉章句。文人徒慕浮藻。益不足以窮天地古今之變。正當世之弊。成一家之言。由斯以談。則若王充者。不可謂非豪傑之士也。充生於建武之初。長而師事班彪。當時古學方盛。充不屑屑逐經生之後。又不喜爲詞賦閎麗之文。其書詞露直易觀。黜虛妄。崇

實義立義酌事。往復不窮。皆深切有當於人心。范書以充與王符仲長統傳合在一編。韓愈因之。爲後漢三賢贊。然符與統固遠非充之匹也。以近世所謂哲學之意義揆之。則充於天地萬物。皆用生物之理。推校其本。頗近於唯物論。Materialism 而持說務破虛妄。又近於實在論。Realism 自來言中國哲學者。多謂其弊每偏於直覺。略於經驗。覽充之書。亦可以間執斯言矣。蔡邕傳充書不能重其義。而但以爲談助。豈未爲知充者。充固斷爲漢代一大哲學家。充書譏正諸事。或有至今尚存於習俗者。學者可不於充之說一加之意乎。故次而論之。先述充略傳於左。

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父曰誦。任俠有勇氣。充少孤。鄉里稱孝。後到京師。受業太學。觀天子臨辟雍。作六儒論。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家貧無書。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後歸鄉里。屏居教授。仕郡爲功曹。以數諫爭不合去。范曄後漢書曰。充好

論說。始若詭異。終有理實。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絕慶弔之禮。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袁山松書曰。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秘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抱朴子曰。時人嫌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唯我與爾共之。勿廣也。刺史董勤辟充爲從事。轉治中。自免還家。友人同郡謝夷吾上書薦充才學曰。充之天才。非學所加。雖前世孟軻孫卿。近漢揚雄劉向司馬遷。不能過也。其推許至此。肅宗特詔公車徵。病不行。年漸七十。志力衰耗。乃造養性書十六篇。裁節嗜欲。頤神自守。永元中。病卒於家。

論衡自紀篇。自述尤詳。今節錄之。其辭曰。建武中元之三年。充生。爲小兒與儕倫遊戲。不好狎侮。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充獨不肯。父誦奇之。六歲教書。恭愿仁順。禮

敬具備。矜莊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閭里未嘗讓。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日諷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援筆而衆奇。所讀文書。亦日博多。才高而不尙苟作。口辯而不好談對。非其人終日不言。其論說始若詭於衆。極聽其終。衆乃是之。以筆著文。亦如此焉。操行事上。亦如此焉。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入州爲從事。不好微名。於世不爲利害見將。常言人長。希言人短。專薦未達。解已進者過。及所不善亦弗譽。有過不解。亦弗復陷。能釋人之大過。亦悲夫人之細非。好自周不肯自彰。勉以行操爲基。恥以材能爲名。衆會乎坐。不問不言。賜見君將。不及不對。在鄉里慕蘧伯玉之節。在朝廷貪史子魚之行。見汗傷不肯自明。位不進亦不懷恨。貧無一畝。庇身志佚於王公。賤無斗石之秩。意若食萬鍾。得官不欣。失位不恨。處逸樂而欲不放。居貧苦而志不倦。淫讀古文。甘聞異言。世書俗說。多所不安。幽處獨居。考論

實虛。又自述其處世之要曰。充爲人清重。游必擇友。不好苟交。所友位雖微卑。年雖幼稚。行苟離俗。必與之友好。傑友雅徒。不泛結俗材。俗材因其微過。蜚條陷之。然終不自明。亦不非怨其人。或曰。有良材奇文。無罪見陷。胡不自陳。羊勝之徒。摩口膏舌。鄒陽自明入獄。復出。苟有完全之行。不宜爲人所缺。旣耐勉自伸。不宜爲人所屈。答曰。不清不見塵。不高不見危。不廣不見削。不盈不見虧。士茲多口。爲人所陷。蓋亦其宜。好進故自明。憎退故自陳。吾無好憎。故默無言。羊勝爲讒。或使之也。鄒陽得免。或拔之也。孔子稱命。孟子言天。吉凶安危。不在於人。昔人見之。故歸之於命。委之於時。浩然恬忽。無所怨尤。福至不謂己所得。禍到不謂己所爲。故時進意不爲豐。時退志不爲虧。不嫌虧以求盈。不違險以趨平。不鬻智以干祿。不辭爵以弔名。不貪進以自明。不惡退以怨人。同安危而齊死生。鈞吉凶而一敗成。遭十羊勝。謂之無傷。動歸於天。故不自明。充性恬澹。不貪富貴。爲上所知。拔擢越次。不慕高官。不爲上所知。貶黜抑屈。不悲下位。比爲縣吏。無所擇避。或曰。心難而行。

易。好友同志。仕不擇地。濁操傷行。世何效放。答曰。可效放者。莫過孔子。孔子之仕。無所避矣。爲乘田委吏。無於邑之心。爲司空相國。無說豫之色。舜耕歷山。若終不免。及受堯禪。若卒自得。憂德之不豐。不患爵之不尊。恥名之不自。不惡位之不一。遷。垂棘與瓦同積。明月與礫同囊。苟有二寶之質。不害爲世所同。世能知善。雖賤猶顯。不能別白。雖尊猶辱。處尊與卑。齊操位賤與貴。比德斯可矣。

又自論著書之意曰。俗性貪進忽退。收成棄敗。充升擢在位之時。衆人蟻附。廢退窮居。舊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故閑居作讖。俗節義十二篇。翼俗人觀書而自覺。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或譴謂之淺。答曰。以聖典而示小雅。小雅字有誤以雅言而說

丘野。不得所曉。無不逆者。故蘇秦精說於趙。而李兌不說。商鞅以王說秦。而孝公不用。夫不得心意所欲。雖盡堯舜之言。猶飲牛以酒。啖馬以脯也。故鴻麗深懿之言。關於大而不通於小。不得已而強聽。入胸者少。孔子失馬於野。野人閉不與。子貢妙稱而怒。馬圍諧說而懿。俗曉露之言。勉以深鴻之文。猶和神仙之藥。以治熱。本

欵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且禮有所不待。事有所不須。斷決知辜。不必臬陶調和。葵韭不俟狄牙。閭巷之樂。不用韶武。里母之祀。不待太牢。既有不須。而又不宜。牛刀割雞。舒戟采葵。鈇鉞裁箸。盆盎酌卮。大小失宜。善之者希。何以爲辯。喻深以淺。何以爲智。喻難以易。賢聖銓材之所宜。故文能爲深淺之差。充既疾俗作譏俗之書。又閔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苦思。不睹所趨。故作政務之書。又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夫賢聖歿而大義分。蹉跎殊趨。各自開門。通人觀覽。不能釘銓釘打。遙聞傳授。筆寫耳取。在百歲之前。歷日彌久。以爲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可自解。故作實論。其文盛。其辯爭。浮華虛僞之語。莫不澄定。沒華虛之文。存敦龐之朴。撥流失之風。反宓戲之俗。

又曰。充仕數不偶。而徒著書自紀。或虧曰。所貴鴻材者。仕宦偶合。身容說納。事得功立。故爲高也。今吾子涉世落魄。仕數黜斥。材未練於事。力未盡於職。故徒幽思屬文。著記美言。何補於身。衆多欲以何趨乎。答曰。材鴻莫過孔子。孔子才不容。斥

逐伐樹接淅。見圍削迹。困餓陳蔡。門徒菜色。今吾材不逮孔子。不偶之厄。未與之等。偏可輕乎。且達者未必知窮者未必愚。遇者則得不遇失之。故夫命厚祿善。庸人尊顯。命薄祿惡。奇俊落魄。必以偶合稱材量德。則夫專城食土者材賢。孔墨身貴而名賤。則居潔而行墨。食千鍾之祿。無一長之德。乃可戲也。若夫德高而名白。官卑而祿泊。非才能之過。未足以爲累也。士願與憲共廬。不慕與賜同衡。樂與夷俱旅。不貪與臧比迹。高士所貴。不與俗均。故其名稱不與世同。身與草木俱朽。聲與日月並彰。行與孔子比窮。文與揚雄爲雙。吾榮之。身通而知困。官大而德細。於彼爲榮。於我爲累。偶合容說。身尊體佚。百載之後。與物俱歿。名不流於一嗣。文不遺於一札。官雖傾倉。文德不豐。非吾所臧。德汪濊而淵懿。知滂沛而盈溢。筆瀧漉而雨集。言溶瀘而泉出。富材羨知。貴行尊志。體列於一世。名傳於千載。乃吾所謂異也。

卷九六

又曰。充以元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材小任大。職

在刺割。筆札之思。歷年寢廢。五九八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懸輿。仕路隔絕。志窮無如。事有否然。身有利害。髮白齒落。日月踰邁。儻倫彌索。鮮所恃賴。貧無供養。志不娛快。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養氣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適輔服藥。引導庶冀。性命可延。斯須不老。既晚無還。垂書示後。惟人性命。長短有期。人亦蟲物。生死一時。年曆但記。孰使留之。猶入黃泉。消爲土灰。上自黃唐。下臻秦漢。而來折衷。以聖道析理。於通材。如衡之平。如鑑之開。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詳該。命以不延。吁歎悲哉。

右皆論衡自記之辭。充所著書。自論衡外。未有傳者。養性書是七十時作。然已見諸論衡自紀。則論衡之定。實在晚年也。論衡據後漢書所載。共八十五篇。今亡招致一篇。實八十四篇。清四庫提要。因自紀有所論百種之文。以論衡當時宜有百篇。後傳八十五篇。非完書也。顧充立論好爲反覆詳盡。故凡譏俗養性之說。論衡中亦往往有之。充之哲學。求之論衡。亦大體可具矣。

第二章 王充學術之淵源及其述作之旨趣

王充數稱董仲舒、揚雄、劉向、桓君山、班叔皮等。而推君山猶至。叔皮則所師事者也。今先考叔皮與充之關係。

後漢書稱班彪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間。蓋叔皮尤以史學見稱。史氏職業。熟於古今成敗之故。故善論斷。務覈實。叔皮譏正司馬遷史記得失。充遂歷詆諸家文學。其持論淵源。頗有相近者。叔皮採前史遺事作後傳。因論前史曰：

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以絕。則其功也。至於採經撫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疎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其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敝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然善述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

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又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頗有盈辭。多不齊一。若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紀傳而已。傳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春秋之義也。

彪所譏正諸事。其子固因之。以成漢書。蓋正是非。別嫌疑。本春秋之義。充務實疾虛。考辨黑白。實出於歷史派。而譏評審覈。則承源乎彪。而益博大矣。論衡超奇篇曰。班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記事詳悉。義淺理備。觀讀之者。以爲甲。而太史公乙。子男孟堅。爲尙書郎。文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乃夫周召魯衛之謂也。苟可

高古。而班氏父子不足紀也。周有郁郁之文者。在百世之末也。漢在百世之後。文論辭說。安得不茂。蓋充持進化之義。故以文學亦後起者勝。故盛持叔皮父子。又案書篇以叔皮參于董仲舒。司馬子長揚子雲曰。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意殆自謂過諸子也。漢作書者多。司馬子長揚子雲河漢也。其餘涇渭也。然而子長少臆中之說。子雲無世俗之論。仲舒說道術奇矣。北方三家尙矣。讖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蓋孔子言也。讀之者或爲亂我書者。煩亂孔子之書也。或以爲亂者理也。理孔子之書也。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然而讀者用心不同。不省本實。故說誤也。夫言煩亂孔子之書。才高之語也。其言理孔子之書。亦知奇之言也。出入聖人之門。亂理孔子之書。子長子雲無此言焉。世俗用心不實。省事失情。二語不定。轉側不安。案仲舒之書。不違儒家。不及孔子。其言煩亂孔子之書者非也。孔子之書不亂。其言理孔子之書者亦非也。孔子曰。師學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亂者於孔子言也。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漢。終其末盡也。叔皮續太史公書。蓋其

義也。此以叔皮續史。比於仲舒終孔子之續矣。又對作篇曰。五經之興。可謂作矣。太史公書。劉子政序。班叔皮傳。可謂述矣。又佚文篇曰。揚子雲作法言。獨富人賈錢千萬。願載於書。子雲不聽。夫富無仁義之行。圈中之鹿。欄中之牛也。安得妄載。班叔皮續太史公書。載鄉人以爲惡戒。邪人枉道。繩墨所彈。安得避諱。是故子雲不爲財勸。叔皮不爲恩撓。文人之筆。獨已公矣。聖賢定意於筆。筆集成文。文具情顯。後人觀之。見以正僞。安宜妄記。足蹈於地。跡有好醜。文集於禮。志有善惡。故夫占跡以睹足。觀文以知情。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此以論衡之不安記。自比於子雲叔皮。亦見仲任師承之微意也。對作篇分文章爲三。曰作。曰述。曰論。經謂之作。史謂之述。論謂之論。而論衡則論之屬也。故曰桓君山新論。鄒伯奇檢論。可謂論矣。今觀論衡政務。桓鄒之二論也。然仲任尤推君山。君山新論。今已無完書。伯奇檢論。更不可見。趙奇篇曰。近世劉子政父子。揚子雲。桓君山。其猶文武周公。並出一時也。又曰。王公子問於桓君山。